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8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伟青、胡险春的监管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伟青、胡险春: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王伟青、胡险春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拜访活动记录异常或不符合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服务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会议推广费的证明文件不规范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

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将部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不准确、未充分考虑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等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有关情况。

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二、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7 日向第三方动物实验服务机构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欣博）支付 2 笔合计 451 万元预付款，山东欣博收到款项后于当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1 日向发行人关联企业安徽德泽猕猴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猕猴）支付 2 笔猕猴采购款合计 436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通过山东欣博向德泽猕猴进行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形。

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通过山东欣博向德泽猕猴进行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你们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及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未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通过山东欣博向德泽猕猴进行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9 月 3 日